

# 西安石油大学文件

西石大〔2012〕96号

---

## 关于印发《西安石油大学 学位授予仪式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院（部、系）及有关单位：

《西安石油大学学位授予仪式暂行规定》经2012年5月17日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 西安石油大学学位授予仪式暂行规定

(2012年5月17日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人才培养环节、密切学校与学生之间的联系，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学位授予仪式是高等教育的重要环节和学位授予工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每一位学位获得者都应拥有在学位授予仪式上接受学位授予的机会。

**第三条** 一个隆重、典雅、庄严的学位授予仪式，不仅有益于繁荣我校校园文化，有益于加强我校学位工作的规范化、国际化建设，为学位获得者留下永久的纪念、铭刻美好的瞬间，更能起到激发在校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促进学风建设，活跃校园学术氛围的作用。

## 第二章 学位授予仪式举行时间及参加人员

**第四条** 我校学位授予仪式在每年6月底和12月底举行。

**第五条** 参加人员：

硕士学位授予仪式由学校统一组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以及全体校领导、教授导师代表、硕士学位获得者作为正式人员参加，学位获得者家长及亲友代表、低年级学生等其他人员可作为列席人员参加。

学士学位授予仪式由各院（部、系）负责组织，院（部、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以及全体院（部、系）领导、导师代表、学士学位获得者作为正式人员参加，学位获得者家长及亲友代表、低年级学生等其他人员可作为列席人员参加。

### **第三章 学位授予仪式程序**

#### **第六条 学位授予仪式程序：**

主持人宣布学位授予仪式开始。

1. 全体起立，奏唱国歌。
2. 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宣读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学位的决议。
3. 校长（院长或主任）致词。
4. 导师代表发言。
5. 学位获得者代表发言。
6. 校长（院长或主任）向每位参会学位获得者授予学位。
7. 全体起立，奏唱校歌。

主持人宣布学位授予仪式结束。

### **第四章 相关要求**

**第七条** 学位授予仪式的正式参加人员应根据《西安石油大学学位服着装规范》（见附件）要求着学位服。

**第八条** 学位获得者家长及亲友代表、低年级学生等列席人员应着正装，安排在会场指定区域入座。

**第九条** 仪式结束后安排 30 分钟着学位服自由照相时间。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规定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 西安石油大学学位服着装规范

学位服作为专用服装，着装应符合下列规则：

### 一、学位帽

1. 学位帽为方型黑色。
2. 戴学位帽时，帽子开口位置于脑后正中，帽顶与着装者的视线平行。
3. 戴帽时把头发刘海藏于帽内。

### 二、流苏

1. 博士学位帽流苏为红色，硕士学位帽流苏为深蓝色，学士学位帽流苏为黑色，校长帽、导师帽流苏为黄色。
2. 流苏系挂在帽顶结上，沿帽檐自然下垂。未获学位时，流苏垂在学位获得者所戴学位帽右前侧中部；学位授予仪式上，由学位授予人把流苏从学位获得者帽檐右前侧拨移到左前侧中部，并呈自然下垂状。
3. 校长帽、导师帽流苏均垂在所戴帽的左前侧中部。

### 三、学位袍

1. 博士学位袍为黑、红两色，硕士学位袍为蓝、深蓝两色，学士学位袍为黑色，校长袍为红色，导师袍为红、黑两色。
2. 学位袍的穿着应自然合体，学位袍外不得加套除垂布外的其他服装。

### 四、垂布

1. 垂布为套头的三角兜型，饰边按文（包含文学、经济学、管理学、法学、教育学、艺术学）、理（包含理学）、工（包含工学）三大

类分别为粉、灰、黄颜色。

2. 垂布佩戴在学位袍外，套头披在肩背处，铺平过肩，扣绊扣在学位袍最上面纽扣上，三角兜自然垂在背后。

### **五、附属着装**

1. 衬衣：白色或浅色衬衫。男士系领带，女士可扎领结。
2. 裤子：男士着深色长裤，女士着深色长裤或深、素色长裙。
3. 鞋子：着深色皮鞋。

### **六、其它**

校长和全体校领导均按校长服着装，院(部、系)全体领导均按导师服着装。

**主题词：学位 授予仪式△ 规定 印发 通知**

---

抄送：校领导。

---

党政办公室

2012年5月23日印发

---

打印人：罗雅馨

校对入：赵海涛

共印 50 份